



GB 10205—2009

6.5 结果判定

- 6.5.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,采用 GB/T 8170—2008 中“修约值比较法”。
- 6.5.2 出厂检验的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- 6.5.3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,重新检验结果中,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6.5.4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内容包括: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名称、产品类别、产品等级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总养分、配合式或主要养分含量、本标准编号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要标注的内容。

7 标识

产品名称可以是“磷酸一铵”、“磷酸二铵”、“粉状磷酸一铵”,并应在产品包装容器正面标明产品类别(如传统法、料浆法),应以配合式标明总氮、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(如 18-46-0)。应以单一数值标明每袋净含量。其余执行 GB 18382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8.1 产品用符合 GB 8569 规定的材料进行包装。产品每袋净含量(50 ± 0.5)kg、(40 ± 0.4)kg、(25 ± 0.25)kg,平均每袋净含量分别不应低于 50.0 kg、40.0 kg、25.0 kg。
- 8.2 在符合 GB 8569 规定的前提下,宜使用经济实用型包装。
- 8.3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,可以散装或包装形式运输,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防破裂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0205—2009
代替 GB 10205—2001**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****Monoammonium phosphate and diammonium phosphate**

GB 10205-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39748
定价: 14.00 元

2009-11-30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2 料浆法粒状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应符合表 2 的要求,同时应符合标明值。

表 2 料浆法粒状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的要求

项 目	料浆法磷酸一铵			料浆法磷酸二铵		
	优等品 11-47-0	一等品 11-44-0	合格品 10-42-0	优等品 16-44-0	一等品 15-42-0	合格品 14-39-0
外观	颗粒状,无机械杂质					
总养分(N+P ₂ O ₅)的质量分数/% ≥	58.0	55.0	52.0	60.0	57.0	53.0
总氮(N)的质量分数/% ≥	10.0	10.0	9.0	15.0	14.0	13.0
有效磷(P ₂ O ₅)的质量分数/% ≥	46.0	43.0	41.0	43.0	41.0	38.0
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/% ≥	80	75	70	80	75	70
水分(H ₂ O)的质量分数 ^a /% ≤	2.5	2.5	3.0	2.5	2.5	3.0
粒度(1.00 mm~4.00 mm)/% ≥	90	80	80	90	80	80

^a 水分为推荐性要求。

4.3 粉状磷酸一铵应符合表 3 的要求,同时应符合标明值。

表 3 粉状磷酸一铵的要求

项 目	传统法		料浆法			
	优等品 9-49-0	一等品 8-47-0	优等品 11-47-0	一等品 11-44-0	合格品 10-42-0	
外观	粉末状,无明显结块现象,无机械杂质					
总养分(N+P ₂ O ₅)的质量分数/% ≥	58.0	55.0	58.0	55.0	52.0	
总氮(N)的质量分数/% ≥	8.0	7.0	10.0	10.0	9.0	
有效磷(P ₂ O ₅)的质量分数/% ≥	48.0	46.0	46.0	43.0	41.0	
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/% ≥	80	75	80	75	70	
水分(H ₂ O)的质量分数 ^a /% ≤	3.0	4.0	3.0	4.0	5.0	

^a 水分为推荐性要求。

4.4 表 1、表 2 和表 3 中每个等级下面的配合式为该等级的典型配合式,企业可以生产其他配合式的产品,总氮和有效磷允许与标明值之间有 1.0% 的绝对负偏差,并且所有项目都应符合表中相应等级的要求。若未标明等级则按总养分对应的等级进行判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

目测法测定。

5.2 总氮的测定

按 GB/T 10209.1 进行。

5.3 有效磷的测定和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的计算

按 GB/T 10209.2 进行。

5.4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0209.3 进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、第 6 章、第 7 章和第 8 章中 8.1 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0205—2001《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》。

本版与 GB 10205—2001 的主要差异是:

——根据我国磷矿资源的现状和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的生产工艺条件和实物质量水平对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的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和水分等指标进行了调整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,出厂产品应执行新标准;标准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后,市场上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产品外包装禁止标注 GB 10205—2001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一、鲜云芳、周勇明、李英翔、杨晓勤、汤三洲、张应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0205—1988,GB 10205—2001;

——GB 10206—1998。